

● 张 谷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的三大局限

回顾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价格改革在时间段上经历了一个由“呼声响亮”的重视时期转变为“呼声较弱”的普通时期的阶段。进入90年代，“开放开发”、“产权改革”、“金融突破”、“现代企业制度”等改革新思路相继出台，相对而言，价格改革似乎已基本完成其历史使命，毋须有进一步深化的迫切需要了。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国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中还存在通货膨胀压力、农产品和原材料生产滞胀、工业品面临国外进口品价格和质量方面的挑战、基础和“瓶颈”行业收费标准混乱等问题，显示了价格问题依旧是我国现行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一大顽症。价格改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仍然任重而道远。

一、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不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

价格改革，之所以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会面临上述窘境，原因很多，但最根本的一条，是当前的价格改革思路至今还没有从传统改革思路的局限中突破出来。因此，既不能有效地解答当前价格问题产生的因果关系，也不能为深化价格改革、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提供明确而合理的改革方向。

传统价格改革思路是什么？它为什么不能有效地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我们分述如下：

1. 传统价格改革思路是一种比较表面而且孤立的价格改革思路，不符合现代经济学价格理论的内在逻辑。

我国经济学界的部分学者，有一种把价格改革、企业改革、市场发展等诸部分改革相对孤立地加以研究和论述的倾向。孤立地论述价格改革的学者设想，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价格本身的“放”和“调”，与企业改革内部约束机制的塑造关系不大，与市场发展竞争结构的影响联系不紧。这种倾向，曾一度集中体现在“价格双轨制”过渡措施的倡议者以及“价格改革优先”战略的提倡者等学者提出的对策建议上。

笔者所知，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价格理论的逻辑中，价格、企业、市场是三位一体、密不可分的。什么样的企业行为方式，什么样的市场竞争结构，就决定什么样的价格形成机制。抽象地谈论价格改革问题，不涉及企业（定价等的行为方式）改革，不涉及（影响企业定价水平的）竞争市场环境，必然是一种缺乏现代经济学内在逻辑及理论基础的表面化的价格改革思路。

“价格双轨制”的轻易提出和推行，缘起许多原因。对企业行为方式和竞争市场结构的影响缺乏足够的预期，以及对企业行为方式和竞争市场结构的变革缺乏足够的重视，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以至于“价格双轨制”的推行，因不断引致企业行为方式和市场运行秩序的

紊乱，最终导致各界对价格改革前期思路的众多反思和批判。同样，“价格改革优先论”的提出和试行，也因对改革相对滞后的企业行为方式和市场运行结构的变动反应估计不足而阻碍重重，最后在通胀的尖锐矛盾之中受挫中止。传统价格改革思路至此走到了尽头，一蹶不振至今。

2. 传统价格改革思路过于强调价格的放开措施，相对忽视价格的形成机制，显示出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

我国价格改革的早期思路，基本出发点是逐步放弃计划价格，以放为主，调放结合，在放开价格中找到均衡价格。这是一种主要立足于破计划体制、破计划价格的价格改革思路。在改革初期，经济的增长很容易从中获得动力。定价权作为企业经营决策自主权的构成之一，充当了促使企业增产增收的动力。

从中观和宏观经济的层次上看，放开价格，使资源在不同行业之间得到了相当大程度的流动，缓解了不同行业的供求关系。同时，也使资源在不同地区之间获得了较大程度的重组，激发并提供了各地通过进一步放开价格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可能性。

更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行的是区域递进型的多层次政策组合战略，价格放开的次序在各地有时间上的先后。由于价格先放开的地区具有吸引和转移其他地区资源、财富和利益的“福利”效应，致使各地都有争先恐后地放开价格的本能和冲动。未放开价格的地区希望大踏步地放开价格，追赶先行者；部分放开价格的地区决心更快、更广泛地放开剩余部分的价格；已放开价格的地区进而开始提出进一步放开价格、率先与国际价格接轨的主张。放开价格，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度成为我国各地经济体制改革最为急迫的要求之一。

不过，时过境迁，到1992年年底，我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放开价格的比重已达90%左右，标志价格放开的改革工作在全国境内均先后基本完成。在此之后，进一步放开或调高石油、煤炭、钢材、电力、运输等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民用电、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和文娱等公共事业收费价格，以及粮食、食糖等农副产品价格，改革的效应不如以前理想，甚至开始明显地成为各地物价不断上涨的主要成因之一。以价格放开或价格调放为核心内容的价格改革思路，遇到强有力的通胀阻力，不再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以价格放开为核心内容的价格改革思路不再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暴露出其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放开价格、调整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轨，本身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手段。不应该认为哪个地区价格放得最彻底、与国际价格接轨接得快，哪个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更为成功，而应该认为：哪个地区的价格改革实现了区域供给机制的低成本 and 高质量目标，或者说，取得了区域供给机制在国内国际价格和质量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哪个地区的价格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才比较成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扭转当前价格改革思路中存在着的片面性，把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造上，从而适应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说得更清楚些，在我国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发展新时期，各地区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市场经济发展并赢得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竞争优势，再也不可能依靠以价格放开（或放得更开）为核心内容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事实上，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一方面仅以定价权下放的途径影响价格形成机制，不足以进一步从企业经营机制（定价决策的约束机制）的建立及供给市场竞争结构的调整方面，促进区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早日实现；

另一方面，也不大可能再以价格放得更开或与国际价格接轨接得快，取得早期价格放开的“福利”效应。不要说时下经济学界很少极力提倡以上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即便是真有一些学者极力提倡之，也难以得到务实型的各地决策界的真正支持了。

3. 传统的价格改革思路是一种较少顾及行业特点、较多推崇市场化的笼统改革思路，不符合现代经济学关于“弱竞争型行业”的定价原则。

在我国经济学界，主张大力推行价格改革的学者之中，至今很少有人明确地提出价格改革思路应按“竞争型行业”和“弱竞争型行业”分流的想法。大多数学者，在谈到价格改革思路时，大都一边倒地以市场化为自己心目中的蓝图，津津乐道于怎样尽快地把市场化价格改革推广到各行业去。以为各行业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都市场化了，价格改革的目标就基本实现了。

在我国价格改革的初期，几乎所有的行业实行计划价格。不分行业特点的市场化笼统改革思路，理论上虽有弱点，实践上却有助于坚定地破除计划体制和计划价格；有助于加快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的成长；也有助于解决“弱竞争型行业”价格过低、投资不够、供给不足的问题。

然而，“弱竞争型行业”毕竟有不同于“竞争型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结构及资源配置方式。这一点，不是经济学理论上说说而已？更为现代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所证实。“弱竞争型行业”有“自然垄断性行业”、“国家垄断性行业”与“公共福利性行业”之分。其行业进入、竞争、配置方面的共同特点是行业进入障碍大（或意愿弱）、竞争压力不足、难以自发找到最优配置均衡点。为此，国家干预价格和投资，以促进该类行业供给机制效率目标和公平目标的实现，已成为“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在国际范围内获得普遍认可的定价原则。

经过十多年市场化价格改革、价格放开工作在各行业、各地区基本完成之后，目前我们已初尝了不分行业特点推行市场化价格改革的部分苦果，逐步意识到传统的笼统价格放开思路在理论立论和实践推行方面的缺陷。经济学界开始发现，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措施，难以促成“弱竞争型行业”资源的有效配置格局和供求的相对平衡状态，难以自发地形成该行业合理的定价水平。这里，存在着现代经济学所谓的“市场功能失效”或“市场功能不足”的问题。

举例来说，我国这几年在“弱竞争型行业”中推行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措施，改变“弱竞争型行业”定价偏低的同时，也带来了价格改革方面的新问题。农产品生产开始出现滞胀，即一方面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农产品生产又出现显著的滑坡趋势；基础和“瓶颈”行业收费标准开始出现上扬和混乱并生的局面，其中，尤以电力、运输方面的问题为剧；教育、医疗和大众文娱等公共事业收费，也开始出现相似的矛盾和局面。最后，“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普遍和持续上升之势，又助长了国内通胀。反思传统价格改革思路的片面，调整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思路的不足，业已成为我国各地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当务之急。

二、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的对策措施

要深化我国的价格改革，要使价格的进一步改革受到包括学术界、决策界在内的全国各界的支持和重视，以加速各地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传统价格改革思路面临自身局限的三大

突破。它们包括：价格改革不能孤立置身于企业制度（经营机制）改革和市场环境（竞争结构）调整之外；价格改革不能只是立足于价格放开，而不注重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造；价格改革不能不分行业特点，而笼统全面地推行市场化取向。概言之，价格改革不能孤立地改，价格改革光放不行，价格改革不能笼统地改。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三大局限的价格改革思路，是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新要求。为此，需加紧落实相应的三大对策措施，以便从操作上尽快摆脱当前价格改革所深陷的窘境。

1. 进一步的价格调放措施，应以对企业经营压力和市场结构的谨慎分析为出台进程的对策依据。

理论界不宜抽象而孤立地强调价格进一步加快放开或与国际价格接轨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价格已基本上全部放开的今日。剩下的少量价格未放开的生产资料（原材料），大都是一些带有“弱竞争型行业”特征的产品，应根据各地不同生产情况和需求结构，走谨慎调放的稳健路子。至于与国际价格接轨的价格调放，也不应步伐太快。生产要素成本不一、市场需求结构不同、关税壁垒等短时期不可能有大的变动情况下，过早接轨既没有多大的现实意义，也很难得到企业界的真正响应。

2. 进一步的价格改革措施，应与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企业行为方式改造措施相结合，采取“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的形式，以增强区域供给机制在国内国际价格和数量方面的竞争优势作为改革的中心任务。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定价等）经营机制的转换以及理性决策管理行为方式的建立，是增强区域供给机制竞争力的关键措施。“竞争型行业”的国有企业走“公司制”改造和非国有股份（包括外资）嫁接之路，是亟需推广的“综合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

3. 调整和完善“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管制标准，改革和调整“弱竞争型行业”的产权结构和经营形态。

“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改革，总体上不应放开，宜以“调”为主，调整和完善其管制标准，以期较好地同时实现该行业经营的经济性和福利性目标。在经营标准保持管制和调整完善的前提下，其行业生产应采取开放态势，吸收非国有资金和外资酌情进入，以增强该行业的供给能力，更好地实现行业供给的效率和公平目标。

· 书讯 ·

《市场经济中的民间审计责任》一书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谢荣副教授编著的《市场经济中的民间审计责任》一书已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正式出版。全书分六章约十五万字。

本出作者凭着多年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积累并参考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工作实践撰写了这本专著。书中对民间审计的责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从理论上作了系统的探讨，这是民间审计事业的一项有价值的贡献。作者在概述民间审计作用的基础上，提出

了研究民间审计责任问题的重要性，并结合西方国家的审计责任案例和我国的实际，探讨了民间审计的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对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推定欺诈和实际欺诈所应负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作了系统的、详细的分析。该书的出版不仅弥补了我国审计界对民间审计责任问题的理论性研究的空白，而且为我们会计审计理论实务工作者提供了一部颇有价值的参考书。

（季红娟）